

让宪法宣传可看可学可听

最高法举办国家宪法日主题开放日活动

大法官主审药物发明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本报北京12月4日讯 记者张昊 12月4日上午,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陶凯元担任审判长的五人合议庭,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上诉人深圳市臻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某公司)与被上诉人深圳市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某公司),一审第三人胡某发明专利权权属纠纷一案。这是最高法在国家宪法日举办的主题开放日活动之一。

该案核心争议在于名称为“一种mRNA(信使核糖核酸)剂型的骨关节炎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发明专利权的归属。原告臻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是于某、

王某、胡某等3名归国创业人员共同创立的高科技公司,旨在推动mRNA技术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研发和转化。2019年9月,胡某创立瑞某公司,涉案专利由瑞某公司于2021年6月申请,2021年10月获得授权。原告臻某公司认为涉案专利属于胡某在臻某公司的职务发明,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涉案专利归其所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臻某公司的诉讼请求。臻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除了本案的发明专利权权属纠纷,双方还有其他两起关联诉讼案件:一起是臻某公司诉瑞某公司、胡某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

案,目前在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二审审理中;另一起是臻某公司的投资人诉胡某合同纠纷案,目前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申请再审进行审查中。

合议庭在查明事实证据的基础上,促成各方当事人当庭达成全面和解,一揽子解决了包括本案在内的3起诉讼,避免了后续可能形成的更多纠纷,更好地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本次庭审前,合议庭到各方当事人所在的深圳市进行巡回审判,调查核实情况“找症结”,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开展调解工作“解心结”,为妥善化解各方矛盾和实质纠纷创造了有利条件。

据介绍,涉案专利涉及的mRNA技术是

生物医药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高新技术,是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本案及关联诉讼纠纷涉及职务发明的权利归属、商业秘密保护、高科技成果转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等多个方面的法律问题,具有典型性。本案及关联诉讼纠纷的实质化解,进一步释放了人民法院鼓励创新、弘扬诚信、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鲜明导向,有利于科研人员勇于创新、安心创业,更好地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知识产权学者代表、科研人员代表、多家新闻媒体以及公众旁听了案件审理过程。

内蒙古宪法宣传形式多样精彩纷呈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常煜 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的内蒙古自治区宪法宣传活动12月3日在呼和浩特市举行。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白永平出席活动并致辞,呼和浩特市委副书记、市长贺海东出席活动。

活动现场,为10名优秀“网络法律明白人”颁发证书,发布网络普法倡议书。《法治乌兰牧骑》表演了《人民江山》等节目,内蒙古师范大学青年学生展演了宪法晨读、宪法

主题歌曲合唱。现场视频连线其他11个盟市活动现场,呈现各盟市同步联动、形式多样、精彩纷呈的“法治盛宴”,形成祖国北疆普法一盘棋的强大声势。

活动设宪法精神在首府落地生根宣传展、法治雕塑摄影艺术展、“谁执法谁普法”宣传展区以及宪法主题打卡点等群众性互动场景,为市民发放宪法书籍、宣传折页,讲解宪法发展历程,解读宪法精神,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青海国家宪法日主场活动法治元素满满

本报西宁12月4日电 记者徐鹏 今天上午,青海省“12·4”国家宪法日主场活动暨青海省(西宁地区)“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在西宁市举行。青海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甘智强现场致辞。

启动仪式现场氛围浓厚,内容丰富,尊崇宪法精神、展示法治力量的歌曲《许你一生》,由人民法官、人民检察官、人民警察、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举行的庄严宪法宣誓仪式,《法律进校园、进教育基地》短片、《法治快板》法治情景剧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传递了“宪法至上”的坚定信念,让本场国家宪法日主场活动法治元素满满,“普法+非遗”的河湟皮影戏、融合地方特色的《法治花儿》,尽显地方法

治文化特色和普法浸润优势,让宪法宣传更接地气。

启动仪式中,还进行了法治文创作品展览,播放了宪法主题宣传片,设置了“我和宪法合影”打卡点,宪法宣传氛围感拉满,不断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本次启动仪式通过“网络直播+图片直播”方式进行,网络观看量达126.41万人次。

据了解,“宪法宣传周”期间,青海8个市(州)将全面调动各类普法资源、力量,分级分层组织各类形式的法治宣讲、法治文艺汇演、法治成果展览、网络普法宣传,让宪法宣传可看、可学、可听,助力宪法精神传递,掀起一股普法热潮。

贵州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本报讯 记者王鹤霖 王家梁 通讯员王俊 12月2日,根据2024年贵州省“宪法宣传周”统一部署,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等单位联合组织开展旁听庭审活动,邀请91家省直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国资、民营企业代表到旁听一起工伤认定纠纷案庭审。

此次公开审理案件中,宋某某在清镇市某食品商行工作时从1.5米高货架上致右腕骨折,双方就工伤认定产生争议,经仲裁确认劳动关系后,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认定其为工伤。食品商行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贵阳市人民政府维持工伤认定。食品商行向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庭审中,审判员严格按照行政诉讼程序引导各方当事人围绕被诉行政行为举证、质证,充分发表辩论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对被诉行政行为事实和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各方当事人在审判员主持下充分辩论。最终,综合全案证据,法院当庭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旁听庭审结束后,在场人士表示参加本次活动很有意义,也很受教育。此次旁听庭审不仅是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更成为行政机关提升执法质量的镜子。对于企业履行市场主体责任,遵守法律法规有着重要警示和借鉴意义。

“宪法人生 与检同行”宪法主题活动在国图举办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12月2日,由国家图书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共同主办的“宪法人生 与检同行”宪法主题活动在国家图书馆举办。本次宪法主题活动由国家图书馆馆藏文献与相关案例结合共同展出,旨在进一步引导社会公众形成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气,增强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活动特别邀请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人大代表出席。

国家图书馆党委书记、副馆长陈樱在致辞中表示,此次主题活动是推动宪法宣传走深走实的创新性举措。国家图书馆将继续探索创新形式,发挥好丰富的馆藏优势,积极探索普法宣传的新形式、新理念,为构建和谐社会、法治社会贡献国图力量。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雷在致辞中指出,将在宪法知识普及、理论阐释、观念引导等方面加强合作,推动全社会自觉尊崇宪法、礼敬宪法。同时,用好机关、学校、社区、媒体等重要阵地,将法治元素融入群众文化生活,通过阅读书籍不断汲取知识力量,以文化积蓄城市前行力量。

与会人员充分肯定此次宪法主题活动的形式和成效,围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等内容提出了意见建议。活动中,与会嘉宾共同参观了“宪法人生 与检同行”宪法主题展览,该展于12月3日在国家图书馆总馆紫竹厅向公众开放。在海淀检察院干警原创卡通形象“典多星”的引导下,生动展现了宪法的发展历程以及宪法相关的鲜活司法案例。

上海第36届“宪法宣传周”将办千余场活动

本报上海12月4日电 记者余东明 实习生冯小瑜 今天上午,上海市第36届“宪法宣传周”启动暨首批上海市红色法治资源名录发布活动在中共一大纪念馆举行。

活动现场正式发布了首批上海市红色法治资源名录,AI普法数字人法申介绍了首批入选的中共一大纪念馆等12处红色法治资源。同时,配套成立了红色法治资源宣讲团,旨在将红色法治资源的传承保护与铸魂育人的法治宣传紧密结合,充分发挥红色文化、法

治文化的引领作用,赓续红色法治血脉,讲好上海红色法治故事。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也迎来上海第36届“宪法宣传周”,今年的“宪法宣传周”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未来一周内,上海将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受到群众热烈欢迎和热情响应。

深圳盐田法院中英街巡回审判点揭牌

本报深圳12月4日电 记者唐荣 12月4日,在全国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当天,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在中英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举行中英街巡回审判点揭牌仪式。盐田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耿秋,盐田区委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记王国防,中英街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春菊以及部分盐田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共同为中英街巡回审判点揭牌。

随着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建设的大力推进,被赋予全新定位的中英街正迎来黄金发展机遇,为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司法需求也愈发强烈。应势而生的中英街巡回审

判点将打造立、调、审“一站式”功能,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可就地立案、调解、审理中英街社区内的邻里、旅游、购物纠纷,快速维护商户、游客以及居民的合法权益,为打造中英街“一街两制”特色旅游购物品牌和世界街区IP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揭牌仪式结束后,中英街巡回审判点敲响“第一槌”,公开审理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邀请4名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部分中央、省市新闻媒体记者旁听了庭审。与此同时,一场主题为“送给孩子一束法治的光”普法宣传活动也在中英街开展。



图① 12月4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组织法官走进校园开展宪法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学生们的法治观念,弘扬宪法精神。图为法官在枣庄市东湖小学向学生们讲解宪法知识。

本报通讯员 王海楠 吉喆 摄

图② 12月4日,河南省郑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举行“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图为普法志愿者向群众发放宪法宣传资料。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陈文军 摄

图③ 12月4日,浙江省嘉善县委统战部联合嘉善县司法局、大云镇政府在嘉善县大云基督教堂组织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学习宪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陈东升 本报通讯员 何新超 何莹 摄



“普法好不好,群众说了算”

厦门开展特色普法筑牢法治根基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王莹

在唐塘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一场以“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为主题的普法宣讲有声有色,村民听得津津有味;在厝后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一场以“乐法同行,圆梦未来”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趣味多多,孩子们在一问一答中学习了法律知识……

连日来,结合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立足全市“文明实践+公共法律服务”试点区特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活动,受到群众热烈欢迎和热情响应。

依法治市,普法先行。一年来,厦门市全面启动法治建设与新时代文明实践融合发展工作,引导各类法治资源下沉,为群众常态化提供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法律帮扶等公益法律服务,不断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推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厦门筑牢根基。

落实普法责任 构建“大格局”

普法主体不明确,执法与普法工作相脱节,普法活动针对性不强等问题,一直是困扰普法工作的“老大难”。

近年来,厦门市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各相关部门、各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工作重点和执法实际,厘清本单位普法任务,进一步

压实普法责任。

作为司法部司法行政工作基层联系点,厦门市翔安区司法局在全国率先推出“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平台,借助“互联网+”先进技术推出常态管理、专项督导、激励创新、绩效考评等功能,对各部门、各单位普法工作实现科学化、智能化、精细化动态管理。

目前,“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平台已在厦门市推广运用,有效解决了传统普法考核形式单一、指标精准不够、报送渠道不畅等弊端,为国家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提供了“厦门方案”。

“普法好不好,群众说了算。”厦门市司法局副局长石德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我们将这一理念贯穿于平台设计开发的全过程,变‘以普法者为中心’为‘以受众需求为中心’,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参与普法活动、反馈普法效果、共享普法成果的获得感,真正打通法治建设‘最后一公里’。”

扩充普法队伍 组建“大联盟”

立足鹭岛特色,聚焦群众需求,厦门市司法局持续推动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组建了约150支“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队,创新宣传方式开展普法服务,让法治“蒲公英”成为法治厦门这张宏伟蓝图上最具活力的点缀。

厦门市教育系统成立红领巾“蒲公英”普法志愿中队,通过开展宪法晨读活动、“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活动,

让这些戴着红领巾的学生成为法治传播者,用“童言童语”讲述“法治故事”。

复旦中山厦门医院成立“蒲公英”志愿中队,召集懂法律的医务工作者,定期走进社区、乡村、学校等地举办健康大讲堂和义诊活动,在传播健康的同时普及法律知识。

在厦门,除了“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还有这样一群人,他们扎根于乡村和社区基层,具有较好的法治素养,能够把“法言法语”转化成“乡音土话”,让村(居)民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让基层治理更精准,他们就是“法律明白人”。

在同安区莲花镇的高山茶乡,“议事堂”不仅是集纠纷化解、普法宣传、道德评议为一体的平台,也是“法律明白人”成长的摇篮。

村民之间出现矛盾,首先想到的就是到“议事堂”来评理。为推动矛盾纠纷在“家门口”解决,同安区司法局借助独具地方特色的“议事堂”平台,让“蒲公英”普法志愿者为村民释法明理,深入开展村居“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一体推进线上多元解纷、司法确认、法治培训、庭审观摩,实现智能司法服务、法律咨询和普法宣传“一次都不用跑”。

截至2024年11月,厦门市各行政村(社区)共培养“法律明白人”3265名,每逢“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他们就会

利用各类集市、家庭聚会等场合,大力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讲述身边的法治故事,参与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提高村(居)民法律意识,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打造普法精品 传播“好声音”

普法既要“大水漫灌”,也要“精准滴灌”。近年来,厦门市针对群众的不同普法需求,坚持多层次开展普法活动,不断创新普法新形式,拓展宣传新载体,厚植法治新沃土,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向纵深发展。

厦门市检察院、司法局、教育局等部门共同打造“未未同鸞”普法品牌,以小学生和中学生为主要对象开展普法,打造高质量、可推广的鹭岛未成年人普法包。湖里区成立“德法润家”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安排服务站负责人担任辖区学校的综合(法治)副校长、校外辅导员,通过法治讲座、国旗下讲话、知识竞赛、师生座谈等形式强化“送法进校园”,让法治的声音先于犯罪到达孩子的世界。

2024年5月,厦门市司法局与市区两级税务部门联合打造厦门海丝法务税务普法服务中心,融入服务“一带一路”和“两岸融合发展”等主题元素,努力推动法治实践与普法宣传相融合,并作为“厦门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入选第二届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十大成果。

“我们还通过建立法律服务帮帮团,打造法律驿站和‘益企’法治工作室,开展楼宇法律讲堂等举措,为企业、员工提供菜单式普法宣传,坐班式法律咨询,格式化纠纷排查等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思明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